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文件
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
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

沪建城管联〔2026〕164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、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房屋管理局、
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、上海市室内
装饰行业协会关于推行使用《上海市住宅
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房屋管理等部门，临港新片区市场
监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满足消费者住宅装饰装修施工的生活需求，维护当

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住宅装饰装修施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房屋管理局、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、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制定了《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，并于2026年6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6年6月1日起，在本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中，当事人均可使用《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，也可参照《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自行制定合同文本。

二、各单位应做好《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的宣传、推行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三、《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房屋管理局、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、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网站予以公布。

四、《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房屋管理局、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、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

协会联合制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。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，本版本延续使用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

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

2026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